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2-1008號華匯廣場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8月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此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

2020年7月16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各自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實施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告。本公告所示之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活動	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 至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起計48小時前).....	2020年8月1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0年8月5日(星期三)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0年8月5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0年8月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0年8月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2020年8月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的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活動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 .....	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	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主席)  
高文灝先生  
鍾嘉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景仁先生  
郭志堅先生  
陳劍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大南西街1002-1008號  
華匯廣場3樓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股份合併的詳情；及(ii)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2. 建議股份合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獲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於GEM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00,000,000股將為已發行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享有之股東及實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開支。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計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董事會函件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2020年8月5日(星期三)生效，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將予作出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每手10,000股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維持不變。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計算，目前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57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僅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57港元)計算，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10,000股合併股份，預期將為5,700港元。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聯絡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陳志傑，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30樓，電話號碼為+852 3719 1200。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 零碎股份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於市場出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礎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簽發，以便與藍色之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港元的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

## 董事會函件

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30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之股份成交價一直位於或低於0.10港元，而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0.057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少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相應上調。因此，其將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本公司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產生之經調整股價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變動。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2-1008號華匯廣場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 董事會函件

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至2020年8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請確保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謹啟

2020年7月16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2-1008號華匯廣場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a)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獲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b) 股份導致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行動、契據及事宜，藉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行股份合併。」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2020年7月16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盡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8月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單獨擁有股份，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表決。
6.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至2020年8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請確保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而本公司將就另行舉行會議安排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